

债券代码：163202

债券简称：20 联储 G1

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被出具书面警示监管措施的公告

一、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

2022 年 11 月 15 日，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》（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2〕14 号，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。

根据决定书内容，公司作为 21 达州 D1 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，未能发现发行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《关于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45 号）予以认定。同时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第 1.5 条、第 4.2.1 条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 8.5 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第 6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上交所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二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21 达州 D1 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如期兑付本息，未对债券投资人利益造成损害。

公司在收到上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后，已于 2022 年 9 月进行披露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在上交所披露的《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被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》）。

本次收到上交所出具的书面警示后，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债券受托管理工作，优化并有效落实对公司债券承接、申报、发行、存续期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及时自查整改，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，维护公司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此次收到上交所书面警示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还本付息，未发生违约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11月16日